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6小时内死亡。

保险人依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